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报告行为，加强内部管理，防范风险，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对基金会业务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声誉形象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理事会、秘书处、各专项基金及相关部门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范围

第四条 基金会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1. 基金会章程的制定和修改；
2. 基金会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的制定和调整；
3. 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的制定和调整；

4. 重大投资、筹资、捐赠项目的决策;
5. 重大资产处置事项;
6. 重大人事任免事项;
7.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(二) 重大业务事项

1. 开展新的重大公益项目;
2. 现有重大公益项目的重大调整;
3.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;
4. 其他重大业务事项。

(三) 重大财务事项

1.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2. 重大资产损失;
3. 其他重大财务事项。

(四) 其他重大事项

1. 基金会获得重大荣誉或奖项;
2. 基金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;
3. 其他对基金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。

第三章 报告程序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应遵循以下程序:

1. 及时报告: 重大事项发生后, 相关部门或人员应立即向基金会秘书长报告, 秘书长根据事项性质决定是否向理事会报告。
2. 书面报告: 重大事项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交, 内容包括事

项基本情况、原因分析、可能产生的影响、拟采取的措施等。

3. 分级报告：根据事项性质和影响程度，实行分级报告制度。一般重大事项由秘书长处理并报理事会备案；特别重大事项由秘书长及时向理事会报告，必要时召开理事会会议审议。

4. 信息保密：对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重大事项，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六条 基金会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报告责任追究机制，对以下行为进行责任追究：

1. 瞒报、谎报、迟报重大事项的；
2. 未按规定程序报告重大事项的；
3. 在重大事项报告过程中玩忽职守、失职渎职的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制度自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安庆市桐城文化教育发展基金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

